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延遲寄發有關中國黑龍江省 20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的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銘龍新能源、新通風能與中國電建江西訂立的EPC合約1；(ii)銘龍新能源與中國電建江西訂立的EPC合約2；(iii)新通風能與中國電建江西訂立的EPC合約3；及(iv)蘭西晟暉與中水北方及黑龍江龍能訂立的EPC合約4。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EPC合約1、EPC合約2、EPC合約3及EPC合約4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就有關EPC合約4的主要交易而言，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有關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期有關EPC合約4的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